

#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市〔2017〕19号

##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 信息化示范基地和公布 2013 年度示范基地 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农产品加工、渔业厅(委、局、办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,部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》等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,按照《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农市发〔2013〕1 号)(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)规定要求,我部决定开展 2017 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

(以下简称“全国示范基地”)认定工作。此前,根据《认定办法》安排,结合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新形势新要求,我部组织专家对2013年度首批认定的全国示范基地进行了考核评估,决定将考核合格的全国示范基地资格有效期续延4年,并将名单予以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申报条件**

按照建设内容及其功能作用,全国示范基地按整体推进型、生产应用型、经营应用型、政务应用型、服务创新型、技术创新型六种类型申报,在符合《认定办法》要求的基础上,本年度侧重于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引领、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应用、智慧农业建设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、新农民创业创新实践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的示范典型。农业部机关司局和事业单位暂不在此次申报认定范围,但可推荐本领域、本行业示范作用较强的单位申报。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此次暂不参与政务应用型申报认定。本次申报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二、申报及认定程序**

全国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将严格按照《认定办法》规定,采取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,具体申报及认定程序如下。

(一)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,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和排序报农业部;对于农口部门分设的省份,由农业厅(委、局)会同畜牧、渔